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公路）快速  
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  
单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2025年07月0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701120865-17255798** 内部编号：SHSY-SJCG-2025-002

项目名称：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74.2166 万元

最高限价：174.216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沪松公路 （嘉闵高 架路-S32 公路）快 速化工程 （嘉闵立 交-九谊 路）工程 量清单编 制服务	1		1742166.00	沪松公路 （嘉闵高 架路-S32 公路）快 速化工程 （嘉闵立 交-九谊 路）项目， 主要为施 工图工程 量清单编 制服务， 含施工最 高投标限 价。	1742166.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不允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9 至 2025-07-1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7-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至**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 楼 1409 室**现场开启。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 楼 1409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

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辰塔路 78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021）37012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4 楼 1411 室

联系方式：（021）5774471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炜

电话：（021）577447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2	项目采购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174.2166 万元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采购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
9	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10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问。
13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6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8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9	响应签收	详见采购公告
20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详见采购公告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政策功能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1）57744714，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369弄1号楼14楼1409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

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

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1.3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采购内容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项目，主要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后 90 天
交付日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工作。
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四、项目采购需求

###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地址:松江区。

2、建设内容及规模: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项目,主要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3、本标段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5.9 亿,其中(嘉闵立交-九谊路)段总投资为 19.1464 亿元,建安费为 12.4816 亿元。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工作。

### (二) 服务范围

主要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内容

#### 1、工程量清单编制

1) 编制工程量清单;

2) 编制招标控制价;

### (三) 对编制服务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

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四）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工作；

2、严格按照清单编制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服务工作；

3、项目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清单限价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4、服务单位为甲方服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5、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服务工作；

#### **（五）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按投标下浮率自报，今后结算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的基数并根据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调整，且不得高于设计概算金额。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条件：招投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交备案部门及委托方)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②)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调整完成，且经财务监理责任鉴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③)剩余价款到项目审价结束后结合处罚条款的约定，按财务监理审核后的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编制清单义务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费用)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予以调整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调整结算金额以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合同为限。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4、人员要求：本项目造价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包

####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本项目的总投标限价为 174.2166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	0~15	1、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磋商基准价/

		<p>最后磋商报价)</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4、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1、企业综合实力	0~8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综合评价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及执行能力的针对性和可行

		<p>性、及有关荣誉和获奖情况等 等进行评分。</p> <p>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合理且高效，执行能力充分保障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详尽、切实可行且针对性突出、企业荣誉及奖项较多。</p> <p><b>得 6-8 分</b></p> <p>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满足需求，执行能力能够支撑项目基本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企业荣誉及奖项一般。得 3-5 分</p> <p>企业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缺乏针对性，资源配置或执行能力不足以支撑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足、企业荣誉及奖项较少。得 0-2 分</p>
<p>2、企业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水平</p>	<p><b>0-5</b></p>	<p>根据企业从事专业招标代理业务的经验、专业程度、企业清单编制专业能力、等进行评分。</p> <p>企业具备丰富的清单编制业务经验、专业能力卓越，管理体系规范完善，整体实力高度匹配项目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全面且详尽可靠。得 4-5 分</p> <p>企业具备一定的清单编制业务经验、专业能力充分，管</p>

		理体系规范，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且真实。得 2-3 分 企业清单编制业务经验不足、专业能力或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缺陷，难以支撑项目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靠性。得 0-1 分
3、类似项目经验	0~3	近五年内（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建设工程公路或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绩，需同时提供对应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招标代理）原件彩色打印件（缺一不可）；上述资料证明中的签章均应齐全且具备法律效力，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每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 3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为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能力	0~3	近五年内公路或市政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业绩（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对应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招标代理）原件彩色打印件、工程

		<p>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封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资料证明中的签章均应齐全且具备法律效力，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每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3分。</p> <p>注：本项业绩证明可与上述类似项目经验共用，上述证明材料需为原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5、清单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0~16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供的清单编制方案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各专业编制人员分配、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由评委酌情打分。</p> <p>清单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合理完善、人员分配合理专业的，得11-16分；</p> <p>清单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要求、人员分配较为合理专业的，得6-10分；</p> <p>清单编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粗糙、人员分配不合理不具备专业的，得0-5分；</p>
6、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识别与分析深度）	0~5	<p>评审内容：准确识别清单编制项目的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及潜在风险（如时效性、准确性）。</p>

		<p>评审标准：</p> <p>难点识别精准，分析深入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逻辑严密且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得 4-5 分。</p> <p>难点识别较为准确，分析较为深入但数据支持或逻辑深度稍有不足，得 2-3 分。</p> <p>难点识别不足，分析浅显或缺乏依据，逻辑松散，得 0-1 分。</p>
7、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0-6	<p>评审内容：解决方案直接针对识别的问题，有效解决重点难点。</p> <p>评审标准：</p> <p>解决方案高度契合难点，措施科学且具最佳实践，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 4-6 分。</p> <p>解决方案基本契合难点，措施较为科学，实施路径基本清晰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3 分。</p> <p>解决方案契合度不足，措施科学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得 0-1 分。</p>
8、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p> <p>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6-8 分；</p> <p>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p> <p>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粗</p>

		糙的，得 0-2 分；
9、售后服务承诺	0~10	<p><b>1.服务便捷性（5分）</b></p> <p>评价投标人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依据，重点考察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地理位置优越性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p> <p>服务网点覆盖广泛，地理位置优越，设施完备，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4-5 分；</p> <p>服务网点覆盖较广，地理位置较为便利，设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5 分；</p> <p>服务网点覆盖有限，地理位置或设施不足以有效支持项目需求，得 0-1.5 分。</p> <p><b>2.响应时间与问题解决能力（5分）</b></p> <p>评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及时性与有效性，重点考察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的效率。</p> <p>响应时间极短，问题解决高效，技术支持能力卓越，能显著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得 4-5 分；</p> <p>响应时间较短，问题解决较为及时，技术支持能力稳定，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2-3.5 分；</p> <p>响应时间较长或问题解决效</p>

		率较低，技术支持能力不足，得 0-1.5 分。
10、单位内控制度	0~6	<p>评审内容：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 制度严格遵循法规和标准，设计严谨且条款明确，高度贴合业务及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制度基本符合法规和标准，设计较为规范但优化空间有限，适用性较高，得 3-4 分。</p> <p>制度存在合规漏洞，设计不规范或条款模糊，适用性不足，得 0-2 分。</p>
11、合理化建议	0~3	<p>评审内容：建议针对项目特点，优化编制流程及时效安排。</p> <p>评审标准： 建议高度契合项目流程需求，创新性突出且具领先性，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 2-3 分。</p> <p>建议基本契合流程需求，具一定创新性，实施路径基本高效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建议契合度不足，创新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或效率低下，得 0-1 分。</p>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 评审标准：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p>	<p>0~2</p>	<p>总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 评审标准：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不限。</p>	<p>0~2</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 评审标准：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p>	<p>0~2</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二级</p>

<p>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 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 价师专业不限。</p>		<p>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 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 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 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 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 兼任。 评审标准：注：工程 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 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 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 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 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 价师专业不限。</p>	<p>0~2</p>	<p>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 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证书、一级造价 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 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 保证明的得 2 分；具有建设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二级 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 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 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 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 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 兼任。 评审标准：注：工程 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 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 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 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 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 价师专业不限。</p>	<p>0~4</p>	<p>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建设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二级 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 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 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 证明。 ①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高度 契合项目需求，人数达到或 超过 8 人，所有人员均满足 上述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 得 4 分。 ②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满足 项目需求，总人数 5-7 人，所 有人员均满足上述证书和证 明材料要求的得 2 分。</p>

		③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总人数不足5人，或人员未完全满足专人专岗及证书要求的得0分。
--	--	--

注：最小评分单位：0.1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 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包 1

价格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类明细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计算依据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			$(100*0.37\%+(500-100)*0.35\%+(1000-500)*0.33\%+(3000-1000)*0.29\%+(5000-3000)*0.27\%+(10000-5000)*0.22\%+(124816-10000)*0.18\%)*75\%*(1-\text{下浮率})$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  
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p>	项目级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	自定义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情况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项目级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中小微企 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li> <li>《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li> </ol>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li> <li>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li> <li>3.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li> <li>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li> <li>5. 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li> <li>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li> </ol>			
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li> <li>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li> </ol>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li> <li>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ol>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管 理 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说明：（1）近 X 年指：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X 年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供应商最多提供 10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10 个仅取前 10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主要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3、项目经理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 额（万元）		
1							
2							
3							
4							
合计							

注：1、须附有拟派项目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 格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及限价编制协议书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单及限价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地 点：松江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招标规模：沪松公路（嘉闵高架路-S32 公路）快速化工程（嘉闵立交-九谊路）项目，主要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135.9 亿，其中（嘉闵立交-九谊路）段总投资为 19.1464 亿元，建安费为 12.4816 亿元。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的项目编制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服务。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报酬为：最高限价应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

（2）报酬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招投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交备案部门及委托方)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②)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调整完成，且经财务监理责任鉴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③)剩余价款到项目审价结束后结合处罚条款的约定，按财务监理审核后的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编制清单义务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费用)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予以调整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调整结算金额以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合同为限。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编制资质的受托人，实施编制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限价编制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编制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清单限价编制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项目的工程。

1.8 编制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编制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编制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工程编制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设计概算、施工图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编制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编制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编制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编制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编制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编制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编制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编制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编制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编制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编制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相关业务。当需要恢复编制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编制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编制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编制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编制工作及委托代理的事项具体范围和內容：

(1) 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具体包括：

1) 编制工程量清单；

2) 编制招标控制价；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项目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设计概算、施工图纸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招标进度提供相应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招标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本工程招标进程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编制工程量清单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清单编制相关的咨询；

(3) 承担编制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配合招投标资料的归档。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上述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送审财务监理；2) 有权要求乙方按阶段汇报工程项目编制情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编制内容提出建议。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负责清单编制全过程的组织、主持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编制。对要求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建筑材料，有提议权。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招投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

(交备案部门及委托方)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②)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调整完成,且经财务监理责任鉴定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③剩余价款到项目审价结束后结合处罚条款的约定,按财务监理审核后的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编制清单义务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费用)为计费基数结合投标下浮予以调整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调整结算金额以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合同为限。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招标终止或失败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支付款利息给受托人;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受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编制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受托方的责任造成编制中止或失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赔偿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

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若由于受托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受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2、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份，其中，委托人份，受托人份。

#### 14、补充条款：

(1) 招投标代理报酬不包括：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规定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因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的延误，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3)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受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代理报酬20%的违约金。

(4) 处罚条款：参照松财【2009】33号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